

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30日（星期六）10時整

貳、地點：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行政大樓2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楊校長豪森

記錄：楊惠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為協助綜合高中學校新課綱實施，本中心學校特別召開綜合型高中新課綱實施議題會議，邀請與會學校對於新課綱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之困難或疑義，聚焦並提出具體建議，尋求解決之道，並將相關問題及建議彙整後，函陳有關單位參酌研處。

二、特別邀請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蒞臨與會指導。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綜合型高中新課綱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之困難或疑義，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高中中心學校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106年9月8日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綜合型高中課程綱要議題小組」第1次諮詢會議，歸納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並彙整出現階段關注議題如下：

（一）需檢視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草案)以考量綜高之特殊性。

（二）有關專題實作之實施有無相關配套措施(如教師增能、專題實作競賽等)。

（三）有關1.2~1.5倍選修之經費核計算基準須以學程考量，建議後續相關會議提出討論。

（四）需檢視課程輔導諮詢相關配套措施以考量綜高之特殊性。

（五）有關綜高適用之教科書，建議研議並評估相關需求與效益。

(六)考招制度之設計，宜考量綜高學生發展需求。

(七)進行相關資源及配套措施之盤點。

發言紀要：

- 一、教師員額不足是最大問題，教師上課節數很多，又要開發課程，未來還要做適性分組教學等，整個學校的教學時數都會增加，更加重了教師的負擔，教師員額不足且兼任教師難聘，實務上操作非常困難，建請國教署及各縣市政府放寬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每週兼任、代課時數的規定。
- 二、鐘點費嚴重不足，無法滿足廣開選修課所需之費用；部分設備老舊，不敷教學需求，建議通案調查各校設備更新需求。
- 三、東部地區出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為西部的 2 到 3 倍(因為會議、研習多數在西部召開)，請考量需求提高補助，並建議未來相關研習可多考慮安排臺東場次。
- 四、綜高目前開課超過 1.5 倍，新課綱限定開課範圍是 1.2-1.5 倍，對綜高是一個很大的變動，如何保持綜高精神，也是學校處理上的一個困難。建議彈性做法是將課程分散放到各學程裡。
- 五、綜高課程總體計畫書格式應盡早定稿，格式應是符合綜高所需要的，不是由技高總體計畫書格式主導的，讓學校能有所依循，及早規劃出完整的課程總體計畫書。
- 六、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2 學分、美術 2 學分及生涯規劃 2 學分，學校若因師資或課程安排需求，建議可以調整為高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七、實作評量若需於高三暑假實施，請考量專門學程高二分流，專業實習科目授課之進程問題。
- 八、專題實作為培養學生探究及統整能力之科目之一，建議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仍應併同一致處理。

決議：

- 一、教師員額不足而且兼任教師難聘，建議增加或補足學校法定教師員額，並放寬兼任、代課教師資格及每週兼任、代課時數的規定。

- 二、有關選修經費計算基準，建議以實際班級數的 1.5 倍核計，若有不足，學校再依實際需求申請補助。
- 三、部定必修科目音樂 2 學分、美術 2 學分及生涯規劃 2 學分，建請同意學校可依師資或課程需求，調整為高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四、總綱規定綜合型高中每一學程均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建議其教學實施均得參照技術型高中專題實作之教學指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